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院長候選人初選意見調查須知

- 一、 意見調查時間: <u>113 年 12 月 24 日 (星期二) 10:40~15:30</u>
- 二、 意見調查地點:海運學院會議室(海空大樓 203 室)
- 三、選舉人資格:
 - (一)本學院全體專任及專案教師均具有意見調查權,由各系所主管確認名 冊,並經113年11月28日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查通過。
 - (二)本學期休假、進修、借調在外、留職停薪及因公出差之教師亦具有選舉權(不含停聘教師)。惟須於投票日親自辦理意見調查作業。
- 四、院長候選人名冊業經113年11月28日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查通過。
- 五、意見調查權採無記名投票法,選票統一印製,並加蓋遴選委員會戳記方始 為有效。
- 六、意見調查行使,由意見調查人於意見調查選票圈選欄上,以遴選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,於「同意」或「不同意」欄位擇一圈選。圈選後,不得將選舉票出示他人。
- 七、投票時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視為無效票。
 - (一)非遴選委員會製發之意見調查表者。
 - (二) 圈選超過一個以上選項者。
 - (三)圈選位置不能辨別其意義者。
 - (四)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 - (六)將意見調查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 - (七)將意見調查表污染致不能辨別圈選意義者。
 - (八)不加圈選,完全空白者。
 - (九)非使用遴選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 - (十)其他認定有爭議時,授權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決定之。
- 八、本須知經 113 年 11 月 28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後施行。